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張家瑀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70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5334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ED38979_1_041041175751.pdf、111ED38979_2_041041175751.odt、
111ED38979_3_041041175751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教師（四）
字第11126042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
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266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
教育司謝文瑾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309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

